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源机械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装备”）预计将与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事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D套袋机）	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期限拟定为海源机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9 号楼 2 层 201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良光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3D 打印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3D 打印机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光先生持有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10.16%股份，同时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朱开昱先生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52.81	1,728.01
总负债	357.82	867.06
净资产	894.99	860.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51.06	595.28
利润总额	-407.56	-7.91
净利润	-407.56	-7.91

（四）2016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概况

2016年度，公司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72,669.98元。

2016 年度，公司对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得超过 500 万元的预计，用于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购买 LFT-D 生产线配套设备、HC 系列配套检测线设备、3D 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五）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

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六）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经海源机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海源智能装备将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就代理经销海源三D套袋机事项签署正式的协议。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就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不同类别农业智能装备签订相关协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电核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成熟的机械装备全国销售网络及客户服务系统。公司及子公司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D套袋机），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能够促进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产品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与海源机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通过对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

实地走访与有关人员访谈，了解拟开展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同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海源机械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耀

吕泉鑫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